

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文件

韶曲民发[2019]13 号

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关于 印发 2019 年韶关市曲江区城乡低保、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：

根据《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9 年韶关市城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的通知》（韶民发[2019] 147 号）要求，经区政府第十五届 30 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，决定将我区城镇低保标准调整为 702 元/人月、补差水平不低于 554 元/人月；农村低保调整为 484 元/人月，补差水平不低于到 310 元/人月；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为 1124 元/人月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为 775 元/人月，从 2019 年 1 月份起执行。对未达标的月份按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、特困名册予以补发，其中 2019 年新增的低保户、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。

特此通知



2019 年 7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1 日印发